

# 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志工隊服務管理辦法

115.2.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

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合及運用志工人力，推動校務及社區服務工作，促進志工自我成長與身心健康，並維護良好校風與校譽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## 第二條 招募對象

- (一)不分男女，認同本志工隊服務宗旨之民眾，並有意參與志願服務者。
- (二)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者，具主動性及服務熱忱。
- (三)填具申請表後，即得成為本志工隊成員。

## 第三條 組織及其任務

- (一)本校志工隊置隊長一名、副隊長一名，由志工會議推選產生，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志工於服務期間，應穿著志工背心以利識別。
- (三)志工服務期間，應配合本校行政作業之需要，並服從本校之工作安排與調度。

## 第四條 權利與義務

- (一)權利
  - 1. 參與會議、行使選舉權、發言權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  - 2. 參與本隊各項訓練及活動。
  - 3. 服務期間累計滿 72 小時者，學費八折優惠。
- (二)義務
  - 1. 遵守本校服務規範或相關規定，認真負責志工服務工作。
  - 2. 出席本校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。

## 第五條 教育訓練與輔導

- (一)應配合本校辦理之教育訓練及工作說明。
- (二)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，本校得予以輔導，若經輔導仍不適任者，本校得終止其服務資格。

## 第六條 保險與安全

(一) 於服務期間，應遵守安全規範。

(二) 本隊隊員均為無給職，惟對每位隊員均投保意外傷害保險。

## 第七條 優良表揚

志工於服務期間，採計每學期連續服務達 20 小時以上者，於每年秋季班成果展辦理表揚。

## 第八條 附則

(一)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